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30019966號

附件：1.金門縣113年度寺廟設置空氣污染減量措施及附屬設備補助計畫。2.附件一 - 申請表。3.附件二 - 紙錢焚燒污染改善計畫書。4.附件三 -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


訂定「金門縣113年度寺廟設置空氣污染減量措施及附屬設備補助計畫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113年度寺廟設置空氣污染減量措施及附屬設備補助計畫」

縣長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